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6 年全國會長盃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推展全民體育及倡導重度、極重度多重障礙體育活動，讓多重障礙者迎向陽光，促進身心健康，提昇地板滾球運動技術水準，並作為選手選拔培訓參與國際賽事之參考依據。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者體育運動休閒協會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暫定）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3 號）

七、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八、開幕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九、參賽資格與分組：

（一）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且持有地板滾球體位分級證者，可報名參加個人賽，各組人數限制如下：BC1 個人賽：8 人；BC2 個人賽：12 人；BC3 個人賽：12 人；BC4 個人賽：8 人；依報名順序而訂。

（二）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報名參加開放組團體賽，以 8 隊為限，依報名順序而訂。

十、比賽組別：

（一）BC1 個人賽：

選手級數依地板滾球國際運動聯盟（BISFed）分級規定為 BC1 的選手，比賽時可由一位助理員協助。

（二）BC2 個人賽：

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2，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協助。

（三）BC3 個人賽：

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3，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助理員協助，助理員可以停留在投擲區塊內，但必須保持背對球場且不能目睹球賽的過程。

※選手所需之輔具由選手自備，不得要求大會提供、並在比賽前由大會鑑定，不符合規則之輔具不得參賽。

(四)BC4 個人賽：

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4，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陪同參賽，但 BC4 腳踢選手可有一位助理員協助。

(五)開放團體賽：

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每隊最少三人，得另報一或二位候補選手(每隊至多五人)。

註：開放組不列入國家代表隊選拔。

十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用：每位參賽選手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400 元

(統一劃撥至「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郵局劃撥帳號：16788258。)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連絡人：盧素貞 張銘峯

電話：(02)87711450 27782407

傳真：(02)27782409

※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附件資料(匯款收據、體位分級卡正反面影本)，資料不齊者不得比賽。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本賽會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 300 萬元整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

十二、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訂定之。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

十四、比賽用球：國際用地板滾球。

十五、賽程公告：賽程將由電腦抽籤後，統一公告於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會網站。

十六、領隊(技術)會議：訂於 9 月 16 日(六) 08:30 召開(地點另行通知)，有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請各領隊務必準時參與。

十七、獎勵辦法：

(一)BC1、BC2、BC3、BC4 個人賽，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牌(盃)及獎狀乙紙。

(二)開放組團體賽，錄取前 3 名，每隊頒發獎牌(盃)乙座及每位選

手獎狀乙紙。

十八、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個人賽比賽成績將作為參加國際賽會培訓選手之參考。

十九、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代理）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如抗議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二十、罰則：

(一)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核備後實施。